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謝道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842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7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謝道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謝道吉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。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字第411號執行完畢結案（於民國113年8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憑佐；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112年12月9日之前所犯，有前揭判決在卷可稽，核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訛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時間介於112年5月至112年9月間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因素，與受刑人之人格、各罪之關係（即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加重效應及時空之密接程度）及刑罰邊際效

01 應，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
02 定意旨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
03 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鍾邦久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黃憶筑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